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 Commer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及廬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第1至3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哈達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哈達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根據哈達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及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授權董事作出彼等為使據本第1項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僅供識別

有關杭州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2.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杭州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權董事作出彼等為使據本第2項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

3. 「動議：

透過增設7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為使據本第3項決議案擬進行的事項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生效而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永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提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須列明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戴永革先生(主席)、王宏放先生(行政總裁)及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秀麗•好肯女士、蔣梅女士、張興梅女士、張大濱先生及王春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王勝利先生、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